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7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方莉涓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5359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  
08 程序審理（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簡字第1491號），判決如  
09 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方莉涓於民國113年2月13  
14 日16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15 稱機車甲），沿新北市三重區（下同）五華街往自強路5段  
16 方向行駛，行經五華街與溪尾街口處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  
17 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18 注意及此，適告訴人林明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9 型機車（下稱機車乙）搭載告訴人黃玉仙沿同向外側車道行  
20 駛至該處，被告即貿然自機車乙左側超車後驟然右轉彎溪尾  
21 街，告訴人林明輝煞車不及而與機車甲發生擦撞，致告訴人  
22 林明輝受有左側踝部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右側小腿擦傷、  
23 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並致告訴人黃玉仙受有左側膝部挫  
24 傷、右側足部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25 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

2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28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諭知不  
29 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  
30 有明文。

01 三、查：被告方莉涓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2 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  
03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林明輝、黃玉仙2人與被  
04 告已達成和解，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  
05 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  
06 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張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潘長生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廖郁曼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